

贵州大学文件

贵大发〔2014〕71号

关于印发《贵州大学关于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贵州大学关于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大学关于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细则

贵州大学

2014年7月21日

附：

贵州大学关于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 论证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可行性论证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贵州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论证范围

1. 一次性申请购置单价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产品）；

2. 一次性申请购置单价不足 10 万元，成套价格达到或超过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论证目的

主要对申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和共享性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论证原则

1. 申购单位必须先落实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经费来源，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预审后，方可组织进行可行性论证工作；

2. 在申请可行性论证工作前，申购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期市场调研（论证时需提供调研支撑材料附表），预

算制定要合理，分包要科学；

3. 申购单位拟定的技术参数不得具有唯一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申购仪器设备需按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应在校内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报省财政厅按单一来源采购办法执行，否则不予采购。

第五条 论证内容

1. 所购仪器设备对学科专业发展的意义和必要性；
2. 同类型仪器设备性能、价格、售后服务比较；
3. 安装场地、水电、安全等必要条件落实情况；
4. 所需配套仪器设备落实情况；
5. 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经费落实情况；
6.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7. 使用效率预测及风险分析；
8. 省内、校内同类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9. 所购仪器设备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

第六条 论证方式

按申购大型仪器设备所需金额预算范围分级组织进行。

1. 申购金额预算在 10~4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申购单位主管负责人组织相关专家论证；

2. 申购金额预算在 4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由实验

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校内论证。

第七条 论证步骤

申购单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领取并根据实填写《申请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中的有关内容（表格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页上下载）后，上交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申购金额分级论证。

第八条 论证程序

1. 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采取专家论证会的方式进行。论证会必须有仪器设备技术专家 3~7 人参加，校内论证专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从论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可行性论证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程序为：申购单位作可行性报告，专家提出质疑，专家讨论，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包括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技术性能的先进性，选型、配置和预算的合理性，开放共享的可行性及相关建议等），专家签名完成《贵州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报告》；

3. 《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后，经申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查备案并进行网上公示。在公示期内若申购单位对论证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按相关程序对申诉理由进行复议；

4. 公示期无异议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资产管理处招标办进入招标程序。

第九条 凡需采购的仪器设备金额达到论证规定，而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项目，将不予购置。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